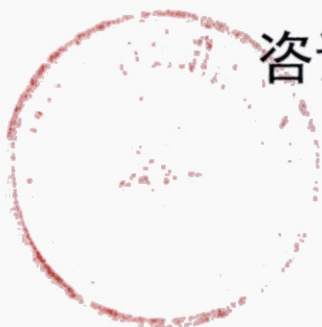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9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
(2309-410000-04-01-589907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
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2.6
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
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
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
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
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24年05月17日



2024年05月17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穆林森、1862535610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、马慧敏、1513616720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方源、69691435